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遂发改〔2018〕208号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8 年遂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县（区、园区）发改局，河东新区经济局：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执行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6〕332号）要求，并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川发改价格〔2018〕199号），现将 2018 年遂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列入《收费目录清单》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收费透明度，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12358）、批准日期。

三、各县（区、园区）发改局（经济局）要加强收费监管力度，规范收费行为，健全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8 年遂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目录清单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

2018年遂宁市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备注
一	停车收费				详见文件		市价格部门负责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收费定价。
	1 城区机动车临时占道停放收费	公安局	遂发改函（2013）210号	企业和个人		遂宁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机动车停放收费	旅游局 卫计委 交通运输局 教育局	遂价函（2006）141、142号，遂发改函（2017）45号 遂发改函（2013）140号、遂发改函（2015）67、89、97号，遂发改函（2017）3号、遂发改函（2016）156号	企业和个人		相关执收单位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除外
	3 物业服务收费	房管局	遂发改（2013）431号	企业和个人		物管企业	限于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和住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 市价格部门负责市城区 物业服务收费定价。
三	4 医疗废物处置费	环保局	遂府办函（2011）247号、遂发改函（2014）67号	企业和个人		具有法定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重要专业服务收费						
四	5 一般道路清排障作业收费	公安局	遂发改（2015）81号	企业和个人		机动车救援服务机构	
	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及尾气检测收费	公安局 环保局	遂发改函（2016）69、164、167号，遂发改函（2015）26、29号，遂发改函（2014）147号、遂发改函（2016）	企业和个人		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7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局	各县区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市价格部门负责市城区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定价。

备注：

- 2018年，遂宁市无市级设立的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 目录清单中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抄送：市减负办。

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
